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32025HY008451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830号

建设单位(个人)	依工汽车零部件 (广州)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依工中国华南基地项目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8J-03 草堂立交东
	侧C地块二
建设规模	厂房一(A区),总建筑面积:7609平方米,
	地上5层:7609平方米,厂房一(B区),
	总建筑面积: 30383 平方米, 地上 3 层: 30383
	平方米,厂房二,总建筑面积:1022平方米,
	地上2层:1022平方米,门卫一,总建筑面
	积:791平方米,地上1层:65平方米,地
	下1层:726平方米;门卫二,总建筑面积:
	149 平方米, 地上 1 层: 14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70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069号,(2024)复42B426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是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5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31日